

年 報
2006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6-7
企業管治報告	8-9
董事會報告書	10-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6-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24
財務報表附註	25-4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電郵地址	LEE@apexdigital.com.hk
規章主任	許楚雲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離任) 唐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任)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法定代表	季龍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離任) 沈成基先生CPA (HKICP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離任) 唐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任)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任)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對產品之信心減弱，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購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良好，約有67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不及上年度，但仍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加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甚微，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名。員工成本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展望

董事會相信，當業務重上軌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採購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隨著香港經濟向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有關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取得更斐然之表現。

主席
余曉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唐雲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方針。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杜君先生，34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之進出口業務。杜先生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在國際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向朝陽先生，49歲，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宜。向先生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於美國之進出口業務。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王振華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之供應商及技術支援外判事務。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工業及外貿主止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下列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35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陳先生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0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英國律師公會、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澳洲(ACT)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39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孫先生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48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畢業於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聯交所已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大部份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余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唐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杜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向朝陽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振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徐安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許楚雲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簡介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董事均具有既相關又豐富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而所有董事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共召開7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季龍粉先生	6/7
余曉先生	2/3
唐雲先生	3/3
杜君先生	3/3
向朝陽先生	2/3
王振華先生	0/0
徐安克先生	0/1
許楚雲小姐	4/7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季龍粉先生乃身兼兩職。於該日後，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

委任期為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

薪酬委員會

守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釐定董事酬金，而有關董事須就向其支付之任何酬金及袍金放棄投票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故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委任三名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後，本公司認為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檢討在任董事之情況及定期提名董事(如有)，確保董事會可全面履行其責任及職責。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編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述明其責任。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0頁至第4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928	28,927	578,032	180,750	111,566
貨物銷售成本	(28,496)	(28,185)	(554,419)	(171,509)	(111,018)
(毛損)／毛利	(5,568)	742	23,613	9,241	548
其他收入	22,426	144	356	246	278
銷售費用	(1,087)	(956)	(3,613)	—	(366)
行政開支	(6,256)	(8,547)	(13,040)	(7,694)	(5,245)
其他業務(開支)／收入	(25,385)	(395)	(7,632)	14	136
經營(虧損)／溢利	(15,870)	(9,012)	(316)	1,807	(4,649)
融資成本	(251)	(354)	—	—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6,61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21)	(9,366)	6,296	1,807	(4,649)
稅項	(74)	16	(5,933)	(44)	—
年度(虧損)／溢利	(16,195)	(9,350)	363	1,763	(4,64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95)	(9,350)	363	1,302	(4,006)
少數股東權益	—	—	—	461	(643)
	(16,195)	(9,350)	363	1,763	(4,649)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05	42,222	36,875	89,884	27,766
總負債	(10,814)	(35,236)	(20,539)	(72,002)	(5,5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599)
權益總額	<u>(9,209)</u>	<u>6,986</u>	<u>16,336</u>	<u>17,882</u>	<u>16,597</u>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28,53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0%，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4%。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5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17%。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季龍粉先生
唐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杜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向朝陽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振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徐安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許楚雲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季粉龍先生及向朝陽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附註(a)、(b)及(c))	69,829,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1.96
	57,7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14

附註：

- (a) 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所控制。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此後，季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44,52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14%。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368,000股	29.99
Apex Digital(附註(a)及(d))	實益擁有人	69,829,340股	21.96
United Delta(附註(a)及(d))	受控公司之權益	69,829,340股	21.96
季先生(附註(a)、(b)及(d))	受控公司之權益	69,829,340股	21.96
	實益擁有人	57,700,000股	18.14
劉汝英女士(附註(c)及(d))	家族權益	127,529,340股	40.10
徐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3

附註：

- (a)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所控制。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此後，季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44,52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1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創立，並由季先生及其與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前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所控制。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內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基於私人理由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仍懸空。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前，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委任三名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及欠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而羅申美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就財務報表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0頁至第46頁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已確認收支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於免責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對我們之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在免責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項，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份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免責意見之基礎

(1) 上年度審核範圍之限制

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屬於免責，此乃鑒於我們的審核範圍受到局限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因此，我們其後未能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去年有關範圍上之局限或會影響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該等局限包括我們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不足，以及我們確定有關下列各項之賬冊是否有妥善保存時受到局限：

- (i) 有瑕疵存貨之估計；
- (ii) 專業費用及服務按金是否正確；
- (iii) 未償付服務按金可否收回；
- (iv)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Apex (Shanghai)」)所收取之費用是否正確；
- (v) 應收Apex (Shanghai)款項可否收回；及
- (vi) 或然負債之披露，以及應付Apex Digital Inc.(「ADI」)之開支及款項及相關負債是否完整。

必需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2)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詳述，根據各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及ADI與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簽訂之一項豁免協議(「豁免協議」)，ADI同意根據豁免協議而豁免一筆由 貴集團結欠之款項約22,254,000港元，以及ADI代 貴集團支付運費之索償額約23,500,000港元(在 貴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或然負債)。作為上述各項豁免之代價，長虹同意豁免一筆由ADI結欠之應收款項約22,254,000港元，作為長虹就若干爭議中之應收款項入稟美國區域法院而向ADI提出法律申索之部份還款。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中確認一項收入，並確定毋須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或然負債作出披露。豁免協議乃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而詮釋。對於該協議中有關一項入稟美國區域法院之法律申索的部份還款之條款可否在美利堅合眾國依法強制執行，我們並無獲提供法律意見。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而適當地確認及披露該收入，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及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乃為完整。

(3) 存貨撇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撇銷約10,822,000港元包括一筆為數約2,431,000港元之款項，此乃無法追查之短裝有瑕疵貨品。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查證該等短裝有瑕疵貨品於撇銷存貨前是否完整及存在。因此，我們無法信納為數約2,431,000港元之存貨被撇銷及該等存貨被妥善確認及披露，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記錄之銷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應收款項。

(4) 代理費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費用包括付予三名銷售代理之代理費總額約942,000港元。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證明該等費用乃屬正確。因此，我們無法信納該等費用被妥善確認及披露。

(5)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之或然負債乃涉及有關侵犯專利權之申索。由於令狀中並無列明所申索之賠償金額，而貴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申索之幅度及相關費用，因此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對貴集團索償之幅度及可能性，以及應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就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作出撥備。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或然負債被妥善披露，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負債均屬完整。

(6) 持續經營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16,19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295,000港元及9,209,000港元。此外，基於上文第(5)項所載之局限，內容有關一項侵犯專利權之申索所涉及的或然負債之不確定結果，故此日後清償該申索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然而，現階段無法估量解決該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如有)。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存疑。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長虹之財務資助是否足以撥付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而定。長虹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清償其到期應付之負債。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因無法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項重大之不確定因素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充份披露。

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信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而有關之持續經營基準或會對貴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調整或變動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步驟以信納上述各項。

對上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其後或會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本年度之業績淨額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免責意見：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在免責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就其他事項報告

單就免責意見之基礎各段述對我們工作之限制而言：

- 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是否有妥善保存。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2,928	28,927
貨物銷售成本		<u>(28,496)</u>	<u>(28,185)</u>
(毛損)／毛利		(5,568)	742
其他收入	8	22,426	144
銷售費用		(1,087)	(956)
行政開支		(6,256)	(8,547)
其他業務開支	10	<u>(25,385)</u>	<u>(395)</u>
經營虧損		(15,870)	(9,012)
融資成本－利息費用		<u>(251)</u>	<u>(354)</u>
除稅前虧損		(16,121)	(9,366)
稅項	11	<u>(74)</u>	<u>16</u>
年度虧損	12	<u><u>(16,195)</u></u>	<u><u>(9,350)</u></u>
每股虧損			
基本	14	<u><u>(5.09仙)</u></u>	<u><u>(2.94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u>86</u>	<u>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22,180
應收貿易賬款	17	-	4,666
已付服務按金		-	5,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8	377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18	6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	39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6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u>674</u>	<u>7,244</u>
		<u>1,519</u>	<u>42,0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1,560	5,0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3	3,3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23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8	-	21,847
流動稅項負債		<u>4,928</u>	<u>4,928</u>
		<u>10,814</u>	<u>35,2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295)</u>	<u>6,861</u>
(負債)/資產淨額		<u><u>(9,209)</u></u>	<u><u>6,9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7,950	7,950
儲備		<u>(17,159)</u>	<u>(964)</u>
權益總額		<u><u>(9,209)</u></u>	<u><u>6,986</u></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唐雲
董事

杜君
董事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0,151)	16,336
年度虧損	<u>-</u>	<u>-</u>	<u>(9,350)</u>	<u>(9,3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0</u>	<u>28,537</u>	<u>(29,501)</u>	<u>6,98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9,501)	6,986
年度虧損	<u>-</u>	<u>-</u>	<u>(16,195)</u>	<u>(16,1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0</u>	<u>28,537</u>	<u>(45,696)</u>	<u>(9,20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帶來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121)	(9,366)
調整：		
折舊	43	575
利息收入	(121)	(138)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254)	-
利息支出	251	354
壞賬撇銷	33	-
存貨撥備	108	-
已付服務按金撥備	2,496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撥備	5,281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6,645	-
存貨撇銷	10,822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5
	(12,817)	(8,180)
存貨減少／(增加)	11,250	(21,5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666	13,047
已付服務按金減少／(增加)	3,120	(5,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4)	(175)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13	(39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021)	(1,62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535)	(8,7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6	2,308
應收／(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941)	21,895
	(6,613)	(9,066)
已收利息	121	1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	(122)
已付海外利得稅	(6)	(898)
	(6,566)	(9,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	(2)
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	-	56
存款保證金減少	-	180
	(4)	234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	2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570)	(9,71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244</u>	<u>16,958</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4</u>	<u>7,2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610</u>	<u>7,182</u>
當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	<u>64</u>	<u>62</u>
		<u>674</u>	<u>7,2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16,19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295,000港元及9,20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之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之財務資助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而定。長虹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清償其到期應付之負債。董事因而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之舉。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數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操控之實體。所謂操控，乃指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從而在其業務中獲利。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賬目剔除。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乃列入收益表內。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外幣換算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外幣換算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日後經濟利益頗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賬面值，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間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會作出檢討，並會在有需要作出調整。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收益表確認。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收益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之租賃。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扣除減值撥備之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之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與於初步確認後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於往後期間回撥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回撥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低微。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某項金融負債及某項權益工具之定義而予以分類。權益工具指在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別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j)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k)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款項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又可獲準確地計算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重大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而言，擁有權轉讓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待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m) 稅項

所得稅乃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等暫時差額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稅率指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賬中處理。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在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現行稅項資產，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n)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退休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o) 分部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之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業務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之項目為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呈報(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乃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p)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重新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款項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產生法律或既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償還有關負債及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為該等無定期或不定期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款項時間值屬重大者，則撥備會按償還負債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

倘不大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償還負債，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負債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低。而可能負債之存在將只會就一宗或多宗會發生或不發生之未來事件予以確認，則須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流出之機會甚低。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額外資料之結算日後事項，或表示持續關注假設為不適宜之調整事項在財務報表內反映。結算日後事項並非調整事項及將於屬重大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於下文論述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中闡述。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或賬齡，並就經參照現行市場環境、往年之銷售表現及估計市值而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存貨作出撥備。倘存貨之估計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僅就存貨作出特殊撥備。

(b) 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能回能力及／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在作出營運及財政上之決策時與本集團較為相關，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能預測特色及致力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所涉及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債項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必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具備充裕現金儲備及財務機構融資，以配合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與負債，故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公平值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額	23,563	53,466
減：退貨	(635)	(24,539)
淨額	<u>22,928</u>	<u>28,927</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1	138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18(b))	22,254	-
其他	51	6
	<u>22,426</u>	<u>144</u>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在作出營運及財政上之決策時與本集團較為相關，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	12,826	6,38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237	19,593
印度	3,128	-
香港	906	552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1	2,393
總計	<u>22,928</u>	<u>28,92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84	13,504
美國	121	28,718
總計	<u>1,605</u>	<u>42,22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	2
總計	<u>4</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業務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33	—
存貨撥備	108	—
已付服務按金撥備	2,496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撥備(附註18(b))	5,281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6,645	—
存貨撇銷(附註16)	10,822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5
	25,385	395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8	—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0	(16)
其他地區		
— 本年度	6	—
	74	(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稅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231)</u>		<u>110</u>		<u>(16,1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41)	(17.5)	47	42.8	(2,794)	(17.3)
毋須繳稅之收入	(3,899)	(24.0)	-	-	(3,899)	(24.2)
不可扣稅之開支	4,914	30.2	2	1.8	4,916	30.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2	0.4	-	-	62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22	11.2	-	-	1,822	11.3
上年度撥備不足	10	0.1	-	-	10	0.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3)	(39.0)	(43)	(0.3)
所得稅支出	<u>68</u>	<u>0.4</u>	<u>6</u>	<u>5.6</u>	<u>74</u>	<u>0.5</u>

二零零五年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383)</u>		<u>(2,983)</u>		<u>(9,36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7)	(17.5)	(1,278)	(42.8)	(2,395)	(25.6)
毋須繳稅之收入	(5)	(0.1)	-	-	(5)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5	8.1	1,239	41.5	1,754	18.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0.4	-	-	27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0	9.1	39	1.3	619	6.7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	(0.3)	-	-	(16)	(0.2)
所得稅抵免	<u>(16)</u>	<u>(0.3)</u>	<u>-</u>	<u>-</u>	<u>(16)</u>	<u>(0.2)</u>

於結算日，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16,727</u>	<u>6,424</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乃將於其相關之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後期滿之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15,000港元)。其他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8,496	28,185
折舊	43	575
匯兌虧損淨額	33	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683	463
核數師酬金	800	60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2,636	1,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1
	2,672	1,933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按過去之貢獻 發放之花紅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季粉龍先生(「季先生」)	-	939	-	939
余曉先生(附註(a))	-	-	-	-
唐雲先生(附註(a))	-	85	-	85
杜君先生(附註(a))	-	29	-	29
向朝陽先生(附註(a))	-	68	-	68
王振華先生(附註(b))	-	13	-	13
徐安克先生(附註(c))	-	-	-	-
許楚雲小姐(附註(d))	-	-	78	78
二零零六年度總計	-	1,134	78	1,212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無)，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人士(包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23	1,48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8
	1,253	1,586

於該兩個年度內，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16,1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致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市價，而董事認為並無恰當基準以確定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86	304	1,690
添置	<u>2</u>	<u>-</u>	<u>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8</u>	<u>304</u>	<u>1,69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88	304	1,692
添置	4	-	4
撤銷	<u>(1,185)</u>	<u>-</u>	<u>(1,1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u>	<u>304</u>	<u>511</u>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	162	597
年內支出	435	140	575
減值虧損	<u>395</u>	<u>-</u>	<u>3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5</u>	<u>302</u>	<u>1,56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65	302	1,567
年內支出	41	2	43
撤銷	<u>(1,185)</u>	<u>-</u>	<u>(1,1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u>	<u>304</u>	<u>42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u>	<u>-</u>	<u>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u>	<u>2</u>	<u>125</u>

1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供銷售之貨品	<u>-</u>	<u>22,18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包括本集團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退回成本值約為22,072,000港元之有瑕疵之貨品，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ADI Digital Inc. (「ADI」)已代本集團收取該批貨品。於本年度內，ADI進一步代本集團從該名客戶中收取成本值約為30,000港元之有瑕疵之貨品。總言之，該批有瑕疵之退貨之總成本約為22,102,000港元。

16. 存貨(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I代表本集團與上述貨品之供應商訂立一項協議，以免費維修有瑕疵之貨品，條件為ADI將向該供應商購買若干產品。然而，該供應商於年內僅收到成本值約為19,671,000港元之有瑕疵之貨品。餘額約2,431,000港元為短裝有瑕疵貨品及無法追查。在該供應商所收到之有瑕疵之貨品中，約有11,300,000港元被視為可以維修。該等可以維修之有瑕疵之貨品其後已被維修及於本年度內以約5,200,000港元之代價售出。

餘下之有瑕疵之貨品約8,391,000港元被視為不能維修。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存貨連同短裝有瑕疵貨品之總成本約10,822,000港元將無可變現價值，並確定撇銷該等存貨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0)。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主要於付運時以現金付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4,463
一年以上	-	203
	<u>-</u>	<u>4,666</u>

18. 應收／(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虹	2	-
ADI	65	(21,847)
	<u>67</u>	<u>(21,8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續)

- (a) 應收長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ADI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為ADI授出豁免之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批准就部份應收款項餘額作出之撥備兩者之差額。

- (i) 根據長虹、ADI與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一項豁免協議(「豁免協議」)，ADI同意根據豁免協議而豁免一筆由本集團結欠之款項約22,254,000港元。ADI亦同意豁免ADI代本集團支付運費之索償額約23,5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或然負債)。作為上述各項豁免之代價，長虹同意豁免一筆由ADI結欠之應收款項約22,254,000港元，作為長虹就若干爭議中之應收款項入稟美國區域法院而向提出法律申索之部份還款。上述之豁免協議乃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而詮釋。

就長虹對解除上述之應付ADI款項之貢獻而言，長虹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長虹根據該貢獻而豁免其對本集團之索償。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豁免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中確認一項收入約22,254,000港元(附註8)。

- (ii) 經扣除上述從豁免應付主要股東款項所得之收入後，本集團有應收ADI款項之淨餘額約5,34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確定該筆餘額能否全數收回，並決定就大部份餘額約5,281,000港元作出撥備(附註10)。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聲稱ADI及季先生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兼供應商長虹質押其於本公司分別為165,197,340股及57,700,000股普通股之全部擁有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5%及18.14%，作為取得長虹應向ADI收取之若干貿易賬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ADI已向長虹轉讓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擁有權95,36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9%。

基於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轉讓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DI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公司ADI之款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0	7,182
定期存款	64	62
	<u>674</u>	<u>7,244</u>

銀行及現金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則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收貨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5,095
一年以上	1,560	-
	<u>1,560</u>	<u>5,095</u>

21.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季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	(23)	390
年內應收款項之總金額上限	<u>390</u>	<u>3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000	30,000
7,950	7,95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3。

23.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	23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205	16,2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3	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	(7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79)	(2,005)
資產淨值	12,320	14,1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4,370	6,220
權益總額	12,320	14,170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主要股東ADI、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ADI已口頭上同意委任一名法律代表及代本集團處理該項法律申索。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然而，該傳票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截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申索之幅度及ADI本身所涉及和支付之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此，董事現階段無法估計就該申索而須承擔之責任及相關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5	6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65
	<u>465</u>	<u>1,12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為期兩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ADI以零代價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提供有關人力資源、銷售及採購、物流及客戶服務之支援。
- (b) Apex (Shanghai)以零代價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提供維修貨品檢測服務。
- (c) 本集團免費向ADI出售若干貨品。有關貨品之成本約為11,000港元。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ADI向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投」)轉讓其於本公司餘下之擁有權69,829,34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96%。同日，季先生亦向四川川投轉讓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擁有權13,18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4%。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Changhong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尚未展開業務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3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核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